



孩子犯错,老师“不想管、不能管、不敢管”?重拾“戒尺”,能否让教育更完整

►关于教育惩戒权的讨论,是近年来的社会热点,甚至出现怪象:管理部门希望将戒尺交给老师,老师们却摆摆手、摇摇头,不愿接过戒尺。“惩戒是人生成长的一味良药。没有惩戒的教育,是缺钙的软骨教育。”有老师这样说道。然而,现实中面对教育惩戒权,他们又为何退避三舍?教育惩戒权从文件走向现实还有多远?►11月22日,教育部正式发布了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,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此消息一出便吸引了足够多的目光。

○从『不听话您就罚』,到『我都舍不得罚,你有什么资格』

“你们整个学校都在欺负我孙子!”前不久,湖南湘潭的一所初中来了一位情绪激动的家长。因为其孙子在学校上课不听讲、考试不答题,班主任严肃批评了他。孩子回家告诉了爷爷,爷爷一气之下冲进了校长办公室。

老师们为何不敢举起戒尺,从一些新闻中可见端倪:老师批评学生只考3分,被家长暴打致住院;孩子座位被调整,家长投诉要求换班主任;老师通报孩子成绩,被“差生”家长要求登门道歉;孩子犯错被叫家长,家长带着律师和录音笔来校对峙……

“一些家长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‘我都舍不得罚,你有什么资格’?”云南大学附属小学校长谢静从教30年了,她深刻感受到这些年家长在管束孩子方面明显的态度变化,“家长不再像上个世纪那样,认为严管才是厚爱,现在护犊成了主流。与此同时,孩子自尊心更强,抗挫抗压能力却更弱了。”

这不是个别教育工作者的体会。江西井冈山小学校长张青云说,过去,家校双方都认为教师行使惩戒权是天经地义的,一些家长甚至会诚恳地对老师说“不听话您就罚”“不听话就好好管”;如今,一些孩子却成了“小祖宗”。

“熊孩子在学校无法无天,老师一旦惩戒,一些家长轻则挺身而出讨说法,重则大动肝火‘闹天宫’,加之一些极端事件变成负面报道广泛传播,一种舆论氛围就形成了——教育似乎不该有惩戒。”张青云说。

○『惹不起躲得起』,老师『不想管、不能管、不敢管』

教育学家马卡连柯曾说过,适当的惩戒不仅是老师的权利,更是老师的义务。但近年来,面对学生的出格行为,越来越多的老师出现了“惹不起、躲得起”的心态。

今年,广东省司法厅公布了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送审稿)》,其中明确:学校和教师依法可以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,甚至采取一定的教育惩罚措施。但此法规一出,诸多受访教师却纷纷表示,管理部门的好意“心领了”,但这个权利却“不敢用”“不愿用”。

“老师们在发火生气时,稍微重一点的话都不敢说。”谢静说,一些老师拒绝使用教育惩戒权,是因为担心“引火上身”。

“只要孩子不高兴,家长就到学校找麻烦,这还让老师怎么教?”湖南80后英语教师小雅说,她曾在课堂上严肃批评一名玩火柴点火的女孩,并令其抄写单词以示惩戒,身边的老师却好心提醒她,这位学生的奶奶十分溺爱孙女,“之前就因为孙女挨批评,到学校大闹过一次,少管点吧”。

云南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唐瑾也表达了行使教育惩戒权的困扰:“尽管校纪校规对作弊等行为有明确的规定,但有些家长要求孩子受处分不能让其他人知道,甚至威胁‘如果孩子因此出事,学校负全责’,所以我们都很小。但这样的处理起不到警示作用,挺矛盾的。”

华东交通大学心理学教授、心理素质教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舒曼认为,社会上一些家长的过度维权,导致老师因为担心“惹事”而不愿行使教育惩戒权。

采访中,湖南、江西、云南等地的多位受访校长、教师反映,长期以来,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严禁教师体罚等规定三令五申,而对力挺教师适度行使惩戒权却“缄口不言”。执纪和维权的失衡,让一些老师选择“明哲保身”,形成“不想管、不能管、不敢管”的氛围。

○孩子犯了错,老师『说不得、碰不得、惹不得』

当学生犯错时,教师该如何教育?能用的方式除了口头批评,恐怕还是口头批评。一线老师中,有的提到“告诉家长”,有的提出“短暂地站几分钟”,除此之外,再没有合适的方式。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副教授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高政谈到这个现象,给出一个生动描述,“孩子犯了错,老师说不得、碰不得、惹不得”。

一些社会新闻也每每为此佐证,近日,广州某小学家长因为感到英语课作业多,在微信群中辱骂老师数十分钟,被处以10天拘留。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沈有禄这样形容师生关系:“如果你走入中小学问教师,如何教育和管理孩子,很多老师会回答,‘现在的老师越来越难当了,老师也是弱势群体’。尤其是在对那些违反校规校纪、言行失范的学生进行制止、管束或纠正时,老师更是感到茫然。管也不是,不管也不是。管理严格了,学生容易出问题,要追究教师的责任;就是不太严格的惩罚——课后留下来辅导或写作业的,或者通知家长来学校配合教育的,也经常得不到家长的理解和支持。”

于是,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情况下,很多老师在遇到难管理的学生时,多半抱着这样一种态度——“自认运气不好,熬也熬过去,就是三年、六年也要熬过去,只要不在我手上出问题出状况就好,把学生送毕业就万事大吉了”。

为什么出现这样的现象?数千年来传承稳定的师生之间教与学的模式为什么不再适用?高政认为,这里有教育理念发生变化的原因,“随着‘赏识教育’‘快乐教育’‘情感教育’的

兴起,再加上一些类似‘没有教不好的学生,只有不会教的老师’等教育名言无限制夸大教师的作用,使学生犯错的压力部分转嫁到了教师身上”。

东北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赵刚认为,还有家庭对孩子养育“质量”需求不断提升的原因。“家长对孩子成材提出高要求,但是对如何面对孩子犯错又没有清晰的认识,因此,很多孩子家庭教育这一关就没有过,没有养成良好的规范,没有良好的规则意识,这些责任全都到了学校、教师身上。久而久之,本该家校之间共同分担的教育责任愈加失衡,其实,受害者是孩子。”

北京市101中学原副校长严寅贤说,还有教师压力过大导致在管理过程中的“心理失衡”问题。从1986年《义务教育法》出台开始,“体罚或变相体罚”就被明令禁止,此后1991年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五条“禁止体罚”、1993年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“体罚学生,经教育不改的,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,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一些行为的底线,但“压力之下,一些教师确实只敢‘引导’,不敢‘惩戒’”,严寅贤说。

20多年来,学术界、教育界对此早有呼吁。转机始自今年7月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,提出了“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”,此后广东、河北等省份纷纷出台相关规定,而教育部此番出台《征求意见稿》也是回应舆论呼吁,倾听社会声音的结果。

(下转A12版)

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: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强化崇廉履责意识

为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,近日,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组织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、人、财、物等关键岗位人员70余人到灵宝市函谷关修德养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,开展廉政警示教育。

在廉政教育基地,该公司人员依次参观了悟道馆、修德馆和清风阁三个展区,仔细聆听了讲解员的现场讲解,认真观看了“勤政爱民、清廉为政”等主题图文展览和廉政教育影片,深入了解了老子在治国、处世、修身、立德、反腐倡廉等方面的精深见解,充分感

受到了老子《道德经》光彩熠熠的辩证思维方法,丰富智慧的妙语箴言,精到的处世策略以及崇廉、尚俭、务实、为民的思想精髓。通过参观学习,全体人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廉政文化熏陶和思想洗礼,大家纷纷表示,要以此次参观学习为契机,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

中,坚定“守住底线、不触红线”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性,不断提高自身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,廉洁自律、忠诚履职,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近年来,该公司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,通过组织专题学习、观看反腐倡廉教育短片、聆听廉政党课、参观廉政

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加强廉政教育,使全体党员、干部和员工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、提升思想境界、增强宗旨观念和自律意识,营造出风清气正、实干担当的良好企业氛围,为公司和电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。①

宁岩